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3-10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部分股票非交易过户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汉得信息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9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000,01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最高成交价为 9.9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3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7,706,472.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本次实际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000,018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剩余未使用的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回购股份，公司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回购股份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376.00万元，持股规模不超过1,200.00万股，约占2023年9月28日公司股本总额98,329.0070万股的1.22%，购买价格为4.48元/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本次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认购，第一批实际认购资金总额31,360,080.64元，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000,018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认购的实际持股规模、资金规模、实际参加认购人数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限。相关认购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持有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000,018股已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过户价格为4.48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认购所对应的非交易过户，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实际持股数量尚未确定。

根据《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上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参与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

除以上情形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